



法律援助署

# 受助人须知(申请及审查科)

法律援助不一定是免费的，受助人有可能须缴付分担费。此外，如你在诉讼中讨回或保留财产或赔偿，你须以讨回或保留的财产或赔偿付还本署代你垫支的费用。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的详情，请参阅《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及《财务资料一览表》。

## 受助人的责任

- ☞ 如你的住址、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或婚姻状况有变(例如结婚、再婚)，以及／或你或配偶的财务状况有变(例如寻获工作、转工、工伤后复工、升职、加薪、领取花红、兼职、买卖楼宇、开立投资户口、获得退休金／强积金／遗产等)而可能影响你继续接受法援的资格或应缴付的分担费金额，你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署及获委派处理你的案件的外委律师。故意隐瞒有关资料，可导致法律援助证书被撤回及被本署追讨讼费和开支的严重后果。
- ☞ 如你须缴付分担费，请依时缴交款项。如因财务状况有变而未能如期付款，应立即通知本署。
- ☞ 你应与律师充分合作，提供一切与案件有关的资料，以便律师为案件作准备。
- ☞ 你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缴付分担费或其他费用：

### 邮递

- 邮寄划线支票到本署，抬头人请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法律援助署署长」，并在背面写上你的姓名及档案编号。切勿邮寄现金或期票。

## 亲身缴付

- 请带备缴款通知信或最近一期付款收据，前往下列任何一个缴款处，在收款时间内以支票、现金或「转数快」缴款。

◆ 香港总部：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 27 楼

◆ 九龙分署：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 3 楼

◆ 收款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至四时三十分

## 银行自动柜员机或网上银行

你可使用自动柜员机提款卡或信用卡在贴有「缴费服务」或「缴费易」标志的自动柜员机缴款，或透过网上银行服务缴款，详情请直接向银行查询。

## 缴费灵

你可使用缴费灵缴款。如欲了解申请详情，请浏览缴费灵网页 [www.pppshk.com](http://www.pppshk.com) 或致电 900 00 222 328／2311 9876。

## 「转数快」

你可使用支援二维码缴交政府账单的银行手机应用程序或电子钱包，扫描缴款通知信上的「转数快」二维码缴款。

## 与外委律师的关系

- ☞ 获委派处理案件的外委律师通常会在法律援助证书发出后 4 个星期内与你联络。如律师在上述时间内没有联络你，或案件即将开审而律师又未安排与你会面商讨上庭事宜，你应立即通知本署。
- ☞ 由于你的案件已交由外委律师处理，如对案件的进度或讼费有任何查询，应直接联络外委律师。律师有责任向你报告有关情况和解答与案件有关的问题。
- ☞ 你应与外委律师充分合作，提供一切与案件有关的资料，以便律师处理你的案件。如你不合作，本署会取消你的法援资格。
- ☞ 如你的地址或电话号码有变，必须通知外委律师。

- ☞ 在一般情况下，法律援助署署长（署长）不会同意更换外委律师，因为此举可能影响诉讼的进度，并使讼费增加。如受助人要求更换律师，必须以书面向本署提出，并详列理由，以供署长考虑。

## 署长在诉讼期间的角色

- ☞ 在本署委派外委律师代表你后，案件便会由外委律师处理，署长不会就诉讼提供法律意见或参与处理诉讼。署长的主要职责仅限于履行《法律援助条例》所赋予的职能和责任，包括：
  - 确保受助人有合理理由继续进行诉讼；
  - 因应案件的个别情况，确保继续给予法援是合理的；
  - 确保诉讼的开支是合理的；
  - 监察讼案的进度；
  - 批核与诉讼有关的巨额开支；以及
  - 评估讼费。
- ☞ 如你不满意外委律师的表现，请以书面通知本署，以便署长进行适当调查。如你对处理案件的律师的专业操守有怀疑，可联络下列专业团体，并通知本署。

大律师事宜： 香港金钟道 38 号  
高等法院大楼低层 2 楼  
香港大律师公会

律师事宜：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3 楼  
香港律师会

## 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证书

- ☞ 在下列情况下（如适用），你的法律援助证书（证书）可能被取消或撤回：
  - 你拖欠分担费超过 30 天；
  - 你离港连续超过 6 个月；
  - 你没有向外委律师提供一切所需的协助；
  - 你没有披露自己或配偶在财务资源或案情方面的所有资料；
  - 你没有真确地披露自己或配偶在财务资源或案情方面的资料；

- 你的财务资源超逾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
- 你没有通知本署自己或配偶的财务资源有变；
- 你再没有合理理据继续进行诉讼；
- 就你案件的个别情况，你继续接受法援是不合理的，例如：
  - ◆ 对讼人亦获得法律援助，而透过诉讼追讨的金额或财产价值不大，或诉讼所招致或将招致的讼费较可能讨回的金额或财产为多；
  - ◆ 你拒绝接纳对讼人提出的合理和解方案；
  - ◆ 对讼人已经破产或署长有理由相信对讼人没有能力作出赔偿及／或缴付讼费。

#### ☞ 取消与撤回证书的分别

- 你的证书如被取消，你自证书取消之日起便不再是受助人。如你须缴付分担费或从其后进行的诉讼中获得或保留财产或损害赔偿金，则本署在你仍是受助人期间，因诉讼而招致的讼费和开支，将会从该笔分担费及讨回的财产或损害赔偿金中扣除。
  - 你的证书如被撤回，你会被视为从未获得法律援助。因此，署长有权向你追讨在证书撤回之前所有因诉讼而招致的讼费和开支。
  - 不过，如你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获得法律援助，你的证书如被取消，署长亦有权向你追讨所有因诉讼而招致的讼费和开支。
- 
- ☞ 如你不同意署长取消或撤回证书的决定，你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本署可协助安排。
  - ☞ 如你的证书被取消或撤回，或上诉遭驳回而你又希望继续进行诉讼，你应采取适当步骤保障本身的利益，包括亲自出庭应讯或聘请私人律师代你行事。

#### 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 ☞ 有关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请细阅《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小册子。
- ☞ 如你须缴付分担费或案件涉及追讨财产或赔偿，你可向外委律师查询已经或将会招致的讼费及其他开支的金额。不过，重复查询会导致你最终须支付的讼费有所增加。

- ☞ 在署长取消或撤回你的法律援助证书后，你如成功获得或保留款项或财产，便须以这些款项或财产支付证书被取消或撤回之前，本署代你支付但未能向对讼人收回的讼费及其他开支。

## 讼费

- ☞ 除非你在诉讼中获得或保留财产或赔偿，或证书被撤回，否则你在付还本署所支付的讼费和其他开支方面所须负上的责任只限于缴交应付的分担费（如须缴付）。
- ☞ 如你在诉讼中获判胜诉，法庭通常会判令对讼人缴付大部分而非全部讼费。对讼人无须缴付的讼费包括：外委律师向本署报告你的案件进展所收取的费用；律师回应你重复或过度频密的查询的费用，以及更换律师所招致的费用。这些额外费用会从你的分担费或在诉讼中讨回或保留的财产或赔偿金中扣除。
- ☞ 如法庭判令对讼人缴付部分或全部讼费，本署须保存全部或部分所获得或保留的款项，直至对讼人清缴讼费为止。外委律师计算并向对讼人追讨讼费需时。如对讼人未能支付讼费，本署须从你获得或保留的款项中扣除未能讨回的讼费。
- ☞ 基于署长第一押记的规定，即使你在诉讼中获判胜诉而对方已支付赔偿金／款项，在外委律师完成计算讼费及收回所有须由对方支付的讼费之前，本署不能将任何赔偿金／款项的余额归还给你。由于完成有关程序需时，请耐心等候。本署在可行的情况下会尽快向你分阶段发放部分赔偿金／款项。
- ☞ 如你是离婚诉讼的答辩人，而获发的只是有限度的法律援助证书，以处理离婚的附带事宜，例如赡养费及／或子女管养权，外委律师不会代你在离婚诉讼中提出抗辩。法庭如判令你须缴付离婚诉讼的讼费，本署不会代你缴付有关费用，呈请人可采取行动直接向你追讨。
- ☞ 如你因已缴付分担费或在诉讼中获得或保留款项或财产而须向外委律师支付讼费，但外委律师未能就讼费金额与对讼人达成协议，有关金额将由法庭评定。
- ☞ 由于法律援助诉讼是以公帑资助，你无权要求外委律师不向对讼人索取讼费（特别是在离婚诉讼中，对讼人是你的配偶）。

## 扣除法定援助金

- ☞ 如你按「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或「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获得赔偿，本署会从你在诉讼中获得的赔偿金扣除一笔等额的款项，将之归还社会福利署。

## 查询

- ☞ 如欲约见处理案件的法律援助律师，请联络本署职员，并清楚说明拟商讨的事宜。
- ☞ 为保障个人私隐，本署不接受电话查询机密资料，例如诉讼进度、申请人或受助人或诉讼任何一方的个人资料等。至于其他查询，请按申请卡上的电话号码，与有关职员联络，或致电本署 24 小时电话热线 2537 7677。
- ☞ 无论以书面或亲身向本署查询，均须提供档案编号及身份证号码，以作核对。
- ☞ 如你拥有数码证书或「智方便」账户，你可透过本署网页 [www.1ad.gov.hk](http://www.1ad.gov.hk) 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查核个案进度。
- ☞ 如有财政困难，你应联络社会福利署，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有关房屋问题，则可联络房屋署。
- ☞ 如你是婚姻诉讼的法接受助人，并遭对讼人骚扰、恐吓或殴打，除向警方求助或向外委律师寻求法律意见外，你亦可向下列机构寻求紧急庇护或协助。

和谐之家：2522 0434

恬宁居：2381 3311

